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中心宣傳物』製作公告

一、項目名稱

委託製作『中心宣傳物』。

二、提案受理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送達本中心。

三、提案方式

依活動內容需求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放一個信封，標明 TWNIC 委託製作『中心宣傳物』提案計畫書及廠商名稱、聯絡相關資訊）及投標應備文件（放一個信封，標明委託製作『中心宣傳物』投標文件及廠商名稱、聯絡相關資訊），共二個信封，親送至 TWNIC 本活動聯絡人。（請參照第四項及第七項）

四、應徵提案對象

（一）投標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經濟部等公司登記機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證明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須與本標案相關者）。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投標應備文件如下，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保固期滿）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6. 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若提案計畫書內容規格由評選審查委員審查者，則可省略此項）

1~2 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五、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單位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單位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單位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15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畫（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投標單位之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1優先單位，餘依序排列，自第1優先起，辦理議價。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名次第1多者為優先；如再相同，以總分加總高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評審委員決議為準。

六、決標與議價

- （一）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單位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優先單位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優先單位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本案至少需有三個投標單位，如未達三個投標單位則流標。如有三個投標單位，但僅有一投標單位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分數達七十分（含）分以上），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七、本活動聯絡人

TWNIC 行政組 施小姐
Email:sharonshih@twmic.net.tw
Tel:2341-1313 ext.605

八、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 TWNIC 網站上公告。